

附表：

崇明区信访线索核查专项问题整改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详细地址	举报内容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责任人	整改完成 (是/否)
1	崇明区中兴镇中兴村352号、353号	群众反映该处橡胶厂和锁厂造成水污染。	1、中兴村352号中存在的硅胶厂，其危废储存场所与河边仅一墙之隔，建设不符合规范； 2、危废贮存管理不规范，存在乱堆乱放现象。	1、原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西侧，目前已改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至厂区东南侧； 2、与河道一墙之隔的场地堆放原料硅油的周转桶，（经查，硅油桶不属于危险废物），目前该场地不再堆放周转桶； 3、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，对硅油周转桶进行规范化贮存； 4、在厂区北侧河道南侧空旷地种植绿化； 5、对周边河道开展水质监测，进行严密监管； 6、针对硅油桶贮存不规范、乱堆乱放行为，区生态环境局已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.5万元。	立整立改		是
2	崇明区长兴镇丰康路	群众反映50弄南侧河道有一污水口向河道排放污水，造成水污染。	该河道无河道治理措施，排放口有黑臭污水排出。	1、逐户核查沿街商铺排污情况及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； 2、对丰康路大华小区门前沿街商铺雨污混接及错接管道问题进行整改，对市政雨水管进行清淤； 3、开展凤东河整治，对马家港—凤凰公路桥及丰康路—风景路两段河道护岸整治、清淤疏浚、岸坡绿化等工作，目前正在实施，计划于年底前完成全部主体工程； 4、针对周边小区阳台洗衣机水混排雨水管问题，向居民发《告居民书》进行宣传劝阻，该问题未彻底解决； 5、针对凤蓉路688号御岛大酒店未按照《排水许可证》要求排放污水问题，区水务局已责令改正，予以行政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。	2019年12月	长兴镇政府	否
3	崇明区竖新镇惠民村	群众反映竖新1114号民居旁小河存在水污染现象。	河道两边未清理整治，河水疑似轻度黑臭。	1、开展河道整治：填挖土方740m ³ ，清理河道两侧乱堆放8处，清理河道两侧垃圾1吨，拆除河道圈养鸭圈1处； 2、新埋设涵管1只，沟通水系； 3、引清调水，与竖新镇惠民河、富民河连通，增强河道流动性； 4、倡导周边村民减少化肥、农药的使用，减少农林业面污染； 5、制定“一河一策”，加强河道养护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	立整立改		是
4	崇明区长兴镇丰康路50弄	群众反映南侧河道处有一污水口向河道排污造成水污染。	该河道尚未开始整治，有排污口排放黑臭污水进入河道处。	与第2个问题相同			